

高雄市第 1 屆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組第 3 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8 月 07 日（星期二）09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美利

記錄：黃秀真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吳委員淨寧、楊委員稚慧、葉委員恒序（請假）黃委員茂穗（黃副局長泮池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劉股長蕙雯、家防中心傅組長莉蓁、教育局沈主任素甜、周珮樺、盧婉婷、衛生局技佐湯穗伶、工務局許副總工程司永穆、傅昭睿、葉俊隆、勞工局黃俊榮、民政局邱科長瑞全、原民會約僱人員陳孟寧、警察局人事室楊警務正宏章、預防科羅專員光中、行政科伍警務佐榮麟、外事科陳警務正智慧、刑警大隊林偵查佐莉萍、交通大隊警員黃士哲、楊坤明、捷運隊黃偵查佐麗枝、婦幼隊鄭副隊長淑敏、藍組長海山、謝警務員勝隆、賈警務員松鑫、吳分隊長麗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報告案

報告案一

案由：謹將本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小組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除第三案移請環境空間組小組會議討論，請有關單位依該組會議決議辦理，本案續管外，其餘各項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

案由：僅將人身安全組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瞭解本小組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 101 年 5-8 月辦理情形，

請各單位就 101 年 5-8 月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2-1-1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 1、配合社會局主政之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交易防制工作，指派專責人員擔任協商與辦理相關事宜。
- 2、編列相關經費並爭取中央挹注經費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處理相關業務。

警察局：請說明各區現任家防官之任期時間。

二、2-1-2：

各單位：請於宣導人數部分增加「性別」統計。

社會局：

- 1、請將編製之家庭關懷卡提供予委員參考。
- 2、請將「家庭關懷卡」發送單位增加戶政事務所、超商、大樓管理室等。

三、2-1-3：

衛生局：請補充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部分之辦理情形。

四、2-1-4：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 1、派員參加社會局會議。
-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相關人員訓練處理業務。

各單位：請加強「性別敏感度」的專業訓練。

教育局：請增加開發有關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少性交易防制之線上學習課程。

五、2-2-2：

教育局：請於目睹兒童個案咨商服務量項目，增加性別統計。

六、2-2-3：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配合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個案管理系統及加強網絡合作。」

七、2-2-4：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落實與督導本市各級學校網絡人員依標準流程辦理。」

社會局：請提供「本市受理保護性案件標準作業流程」及「高雄市家庭安全防護網工具手冊」予委員。

教育局：請加強對於各項處理流程的督導及評核工作。

八、2-2-5：

原民會：請提供「原住民族會訊」予委員參考。

民政局：文字修正，民區修正為各區

九、2-2-6：

勞工局、社會局：所提報為外勞暴力案件，非性侵案件，工作報告內容予以刪除。

十、2-4-1：

工務局：請針對營業場所檢查週期列入工作報告。

十一、2-4-2：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1、督導學校加強檢視校園危險環境、提供婦女人身安全之相關教育。

2、加強校外聯巡。

工務局：請將 24 小時專線查報聯絡電話製成標牌豎立於公園，以利民眾報案時使用。

十二、2-5-2：

教育局：原工作內容刪除，修正如下。

1、針對學校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之通報，以密件處理並專責人員堅守保密原則。

2、定期檢核是否有性侵害、家庭暴力、性騷擾案件洩密情形。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譚委員陽

動議案一

案由：有鑒於手機偷拍案件層出不窮，民眾若遇到此類事件不知如何處理？如何報案？是否可請警察局針對手機偷拍案件做個簡單的報案流程表並宣導民眾知悉。

決議：關於手機偷拍案件發生後，被害人應如何處理、後續的報

案流程，請警察局刑警大隊研議，提下次會議報告。

陸、散會：12時20分